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订——
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一般性立法原则和政策做法	6-13	2
三.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14-47	4
A. “电子”概念和相关术语	17-22	5
B. 关于采购的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发布	23-30	6
C. 合同机会的发布	31-45	7
D. 授标和其他信息的发布	46-47	9



一. 导言

1. 委员会于 1994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下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示范法”）¹的目的是给希望本国采购立法现代化并促进旨在实现采购过程中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和效率的程序的国家作一个示范。示范法对许多法域的立法产生了影响，示范法的使用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日益统一作出了贡献。
2.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表示极力支持将采购法列入其当前工作方案，以便使自《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自通过以来所产生的新的问题和惯例能够得到审议。²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指出，负责审议这一议题的工作组应侧重于示范法可从某些修订中获益的两大领域：一是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二是在示范法本身的适用期间产生的问题。³
3. 第一工作组（采购）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开始着手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两份研究报告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其中第一份研究报告讨论了公共采购中日益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包括使用基于互联网的采购方法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1）。第二份研究报告介绍了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最近经历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2）。
4.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电子采购的使用可提供许多潜在惠益，其中包括提高资金的使用价值以及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潜在惠益符合示范法的主要宗旨和目标。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可能需要对示范法加以审查的范围，以便使颁布国能够充分利用电子采购的好处。工作组确定了应成为将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纳入示范法的基础的三条关键原则：(a) 示范法应尽可能地鼓励在采购中使用这些通信和技术；(b) 示范法应以不偏重任何技术的方式作出适当规定；(c) 可酌情在《颁布指南》⁴中提供进一步的、更为详细的指导。工作组商定，拟提供的任何建议均应涵盖所有通信手段，并就使用这些通信手段所必须的控制手段提供指导（A/CN.9/568 第 12-18 段）。
5. 据指出，与使用电子采购有关的主要政策问题产生于下列方面：发布与采购有关的信息，包括邀请参加采购和授标，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以及使用电子反向拍卖（A/CN.9/568，第 19 段）。本说明及其增编探讨其中前两个方面的未来工作范围，并提出示范法相关条款的修订稿草案。与电子反向拍卖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已在一份单独文件中作了讨论（A/CN.9/WG.I/WP.35）。

二. 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一般性立法原则和政策做法

6. 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获得通过之际，即可预见到，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即使在当时尚未被广泛使用，但最终会得到广泛传播。因此，示范法的有些条款对列入电子通信或类似类型通信表示关切，例如第 9(1)条中提及了“能够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通信形式（而不是明确提及“书面通信”）。尽管如此，示范法主要关心的并不是与新技术的使用有关的法律问题，因此，一些条款的措词表明，这些条款是在主要是基于有形媒介上记录

(基本上是书写在纸面上)的信息的通信、记录保存和证据系统背景下构想的。这方面的实例包括提及“书证”和类似的概念(见第6(2)条、第7(3)(a)(三)条、第10条、第27(c)条、第36条、第38(f)条,或提及关于投标书的编写、修改、撤回、提交和开启的规则,特别是考虑到关于投标书应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见第27(h)、(q)、(r)和(z)条;第30条、第31(2)条和第33条)。

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建议,工作组的工作应尽可能地借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⁵的条款(A/CN.9/568,第43段)。《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一些原则确实可能有助于使《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现代化。但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示范法之间在目的上的差异可能要求采取适合公共采购特定情形的解决办法。

8.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目的是要向各国立法者提供一套国际公认的规则,用于消除可能由于现代通信手段的法律效果或有效性的不确定性而对这种手段的使用构成的一些法律障碍。为此,示范法依赖于一种所谓的“等同功能做法”,这种做法依据的是对基于纸质的传统要求的目的和功能所作的分析,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实现这些目的或功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并不试图界定等同于任何种类纸质文件的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形式,而是挑出纸质形式要求的基本功能,以提供有关标准,这些标准一旦被数据电文遵守,即能够使这种数据电文与发挥相同功能的相应纸质文件一样享有相同程度的法律承认。与这种做法和确保不偏向任何一种技术的目标相一致,示范法并不规定用于制作数据电文的任何特定格式或技术具有法律影响。在示范法系统中,对于某一特定数据电文是否确实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这一问题,有必要予以逐案回答。

9. 工作组似宜铭记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系统中发挥突出的作用。该示范法的依据是,承认实际上可在某种程度上由合同确立因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而引起的法律难题的解决办法。因此,当事各方可排除或修改示范法第三章的各项条款(涉及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数据电文的归属、确认收迄以及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0. 总之,可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描述为载有一套下述原则:(a)以灵活方式提供关于等同功能的一般性标准,以兼顾演变中和变化中的技术,或(b)提供在当事各方尚未另外加以规定时拟适用的缺省规则。

11. 虽然等同功能原则可用于提供采购方面的解决办法,但应当承认,采购实体可能有意确定使用电子通信的条件,其中考虑到其各自不同程度的复杂性、对安全的关切和其他相关因素。高度灵活性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固有的,而且可以说在私法领域中是至关重要的,但不一定完全适合于达到公共采购所需要的高度确定性。

12. 实际上,那些已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涵盖的各类问题的电子交易立法的国家似乎并不完全依赖这一一般性法律框架采取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做法,或者一般来说,并不完全依赖在政府职能中使用电子通信。在某些国家,关于电子通信的一般性规则可能被排除在公共机构采

购活动的范围之外，⁶或者已以其似乎并不自动适用于政府职能的方式纳入了现有私法框架。⁷其他国家和地区已颁布了关于在政府（包括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规则和关于电子商务的一般性立法，据称其中一些法规适用于公共部门，而其他方面则似乎并不是为政府的使用构想的。⁸不过，在其他一些国家，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交易的一般性立法明确有意对政府加以约束，只是一些特意不包括在内的领域除外，⁹但即使是在遵循这一做法的国家中，电子商务立法也往往载有关于政府职能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具体规则，¹⁰或考虑为此目的颁布具体条例。¹¹如果存在具体条款，这种条款一般使政府机构能够处理具体事项，其中包括电子记录应予归档、建立、保存或发布的方式和格式；电子记录是否必须予以签署以及可使用什么签名设定方法；适合于确保电子记录或支付的充分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的控制过程和程序。最后，有些国家虽然并不是都已采用电子商务和电子交易的一般性框架，¹²但已颁布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详细规定。¹³

13.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适当处理电子通信引起的问题可能要求不只是相互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¹⁴的相关条款。因此，据提议，工作组应采纳以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电子商务法规为基础的条款，但应对其加以修正，以便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适用于公共采购。

三.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14.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获悉，与传统的纸质手段相比，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可推动更广泛地传播此类信息，因为这有助于使可能更多的供应商获取信息。工作组表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A/CN.9/568，第 21 段）。

15. 鉴于目的是促进使用和执行示范法，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保持灵活性，其工作应平衡兼顾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各项条文，前者处理问题的角度是政策和原则，而后者则酌情更为详细地述及此类问题。因此，工作组认为，示范法本身除适当论及指导原则外不应规定过细，而《颁布指南》似宜提供适当的进一步指导。（A/CN.9/568，第 24 段）。

16. 工作组注意到，一个重要问题是电子发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应该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也就是说，在某一个特定案例中，只使用电子手段发布即可还是将电子手段作为传统纸质手段的一种补充。有与会者极力支持允许电子发布但将其作为一种可供选择手段的观点，目的主要是维护灵活性原则，反映各颁布国的不同情况（A/CN.9/568，第 25-26 段）。总之，工作组认为，根据示范法使用电子发布应仍是可选择的。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颁布指南》可列出种种考虑，以协助立法者确定技术成熟和市场准入的起点标准，他们似宜在此之后考虑强制进行信息电子发布问题（A/CN.9/568，第 27 段）。

A. “电子”概念和相关术语

17. 鉴于其具有的程序性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有几项条款提及采购实体和供应商之间就采购程序及其应采取的形式进行的各种类型通信或各自采取的行动。¹⁵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所使用的这些用语本身并不与任何特定媒介相关，但工作组似宜考虑，酌情提及目的是使得能够通过“电子手段”使用通信是妥当的。

18. 为此，可能有必要在示范法中指出就通信形式而言“电子”一词的含义是什么。这样一个定义很重要，因为“电子”一词虽然通常用于指并不是载于有形媒介的任何信息，但严格的说是与一种特定技术（即，使用电子脉冲）相关的。举例来说，电子成像虽然在通常的适用中被理解为属于一种“电子”技术，但却依赖于光储存，而从技术上讲这并不属于“电子”。

19.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并未载列“电子”一词的定义。该示范法侧重的是“信息”的法律价值，因此，在该示范法的范围内，这样一项定义并无必要，因为其已并入在“数据电文”的概念中。示范法第2条(a)项确实将“数据电文”这一用语界定为“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出、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正如《颁布指南》第30段中所解释的那样，《电子商务示范法》中的“数据电文”的概念并不限于通信，而是还有意包括无意用于通信的由计算机生成的记录。

20. 据建议，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一般情况下使用的“数据电文”的概念清楚地说明了应由旨在促进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任何促进性条款加以涵盖的技术，但这一概念不一定能够立即适合于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情况下加以使用。而最好是添加“电子”的一般性定义，可利用这一定义限定用于储存信息的媒介（例如“电子文件”）或信息传输手段（“用电子手段发布”）。

21. “书面”或“记录”的概念是需要加以考虑的另一个重要要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并未对这些用语加以界定，因为该示范法依赖于根据其他法律赋予这些用语的现有理解。《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更没有必要载列“书面”或“记录”的定义，因为该示范法并不确立任何形式要求。¹⁶在有些国家，法律考虑在每当要求提供书面文件时均许可使用电子通信。¹⁷但是，如果《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有几项条款转而确立一些形式要求，而且采购实体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接受电子形式作为所有形式要求或其中一些形式要求的替代，就必须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保留“纸质文件”或“纸质通信”与其等同电子形式之间的区分。

22. 在服从于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而可能变得必要的任何新的定义或说明的前提下，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2条中添加新的定义。所提议的案文载于A/CN.9/WG.I/WP.34/Add.2号文件所载列的本说明的增编中。

B. 关于采购的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发布

23.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a)示范法第 5 条中提及的法律案文的电子发布；(b)第 5 条未述及的诸如内部政策或指导方针等其他信息是否应当纳入示范法的范围。

1. 示范法第 5 条中提及的法律案文的电子发布

24. 示范法第 5 条设想了公众获取该法以及“采购条例、所有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的一般原则，以便于此类信息应“迅速使公众能够获取……并系统地保存”。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示范法第 5 条的适用范围似乎很宽，足以涵盖任何方式的发布，包括使用电子手段或纸质手段，因为该条款是从能否获取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的（A/CN.9/568，第 22 段）。

25. 但是，在示范法中明确说明这类信息的传播可以使用电子手段不无益处。工作组希望应允许但不是强迫使用电子通信，且电子通信一般不应代替其他发布手段，为了实现工作组这个一般愿望，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修改《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5 条，以便提及通过电子手段同时传播信息的可能性（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中所载本说明的增编提出了拟议的修正案草案）。

26. 事实上，一些国家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手段发布立法、条例和关系公众利益的有关材料。¹⁸法律、条例和有时法院判决以及关系公众利益的有关信息通常都发布在通过互联网可以查阅的数据库上。不过，信息传播的范围、检索的质量和水平以及所提供的信息量大不相同。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信息可以免费获得，但在一些国家，只为一些服务供应商的客户提供检索。¹⁹支持技术也不统一：尽管大多数是由公共机构开发的互联网解决办法，但是另一些则依靠其他种类的网络。²⁰

27. 考虑到上述原因，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诸如“可以公开查阅的电子信息系统”等不具体与任何特定技术或设备相联系的一个一般性术语，以便可以涵盖诸如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互联网网址或内部电子数据库等多种手段。所提议的表述还有一个好处是可以借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所使用的并被纳入实施该示范法的一些国家的立法的术语。《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f)条将“信息系统”定义为“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²¹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所载本说明的增编中列出了拟议的定义草案。或者，工作组也可以不给这一术语下定义，而在《颁布指南》中解释其含义。

28. 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在《颁布指南》中就法律和条例的电子发布的重要性提供指导是否可取。就电子发布的目前阶段来说，尚未能确保普遍的检索。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订阅费用也可能有碍于信息的获取。此外，即使在技术先进的国家，立法数据库有时也不完整，只能追溯到数年以前。维护这类数据库的实体通常作出免责声明，声明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法律案文和其他

案文，尤其是在电子文档不是原印刷文本的影印件的情况下，不作为权威文本。²²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和条例的电子发布仅仅是为了提供信息的目的，尽管一些国家考虑赋予电子和纸质发布同等待位。²³

2. 需发布的其他信息

29. 关于需发布的信息的内容，工作组指出，其应进一步考虑是否可将示范法目前没有要求发布的诸如关于采购程序的开展的内部政策或指导方针等（见 A/CN.9/568，第 28 段）与潜在供应商有关的其他信息纳入任何新的条文或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范围。

30. 考虑到任何这类额外信息都十分重要，而不仅仅是使用电子通信的一个附带结果，秘书处目前正在审查国内采购制度的有关做法，并将适时将其审查结果纳入拟提交工作组的信息报告中。不过，预期可能不需要就这类额外信息的电子发布作出（与其他发布形式不同的）特殊规定，对此，秘书处建议，一旦工作组就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的性质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通过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目前的第 5 条中加入适当的提及来解决。

C. 合同机会的发布

31. 鉴于使用电子手段传播采购信息的水平各不相同，工作组不妨区分与合同机会有关的两类信息发布，即：(a) 一方面是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一般信息；(b) 另一方面是参与具体采购程序的邀请书。

32. 作出这一区分的原因是，上述(a)项的信息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其目的是一般性的，诸如促进政府采购计划的改进或使潜在供应商可以预先安排参与近期采购程序。示范法目前不要求发布这类信息。而(b)项下的邀请书与关于近期合同机会的一般信息有巨大差异，差异之处在于，这种邀请书是开展采购程序的基础，并且产生对于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双方都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不过据认为，在实践中，经常是泛泛拟订的关于合同机会的电子发布的立法规定或国际组织的建议并不总是区分这两类信息发布。

1. 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一般信息

33.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示范法第 24 条述及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等参加具体采购过程的邀请书的发布，但示范法中却没有关于诸如近期采购机会的一般信息等在此之前的采购步骤的相应规定(A/CN.9/568，第 28 段)。

34. 一些国家经常发布关于近期项目的预告信息或关于与某些实体的合同机会的一般信息。采购实体通常定期（例如每年一次）发布关于在有关期间预计采购需求的信息，但不承诺实际采购所列货物或服务。这一信息正在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发布加以传播，可能同时出现在各采购实体的自有网站和涉及许多实体的中心电子系统上。

35. 欧洲联盟为所有成员国开办了集中的发布和翻译系统，所有受到监管的合同都必须使用这一系统，这些合同的通知载于只以电子形式（互联网和 CD 盘）提供的《欧洲联盟公报》。不过，各实体可以在其他出版物上发布另外的通知，它们通常也是这么做的（常常以纸质形式和通过其他电子媒介）。欧洲联盟管理制度目前²⁴要求各实体在其在某些产品或服务领域内的采购超过一定数额（即等于或大于 750,000 欧元）时发布关于合同机会的一般性通知，同时发布主要工程项目预告。²⁵

36. 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政府采购协定》²⁶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²⁷为各国列出了各国必须为其合同发布广告的发布范围，但没有关于广告媒介的具体要求或一般原则。

37.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关于政府采购的非约束性原则指出，关于采购机会的信息应当通过一个可以免费或以合理费用查阅的媒介对外提供，并举出互联网作为这类媒介的一个例子。²⁸它还指出，通过互联网发布采购信息是确保遵守该集团非歧视性原则的一种途径，因为这可以使得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都能够立即获得信息。²⁹

38. 发布关于近期项目的预告信息以及关于合同机会的一般性信息不只限于其采购活动受多边或区域制度规范的采购实体，也不仅仅限于发达国家。实际上，发展中国家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采购信息的电子发布。在一些情况下，这类信息还登载于采购实体的自有网站上，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类信息登载于集中的电子系统上。³⁰

39. 电子发布系统的能力差异极大。有些国家只提供摘要，而另一些国家具有发达的信息资源，包括具有各种采购机会的具体链接的可以搜索的网站。³¹

40. 如果工作组决定《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应当促进关于近期合同机会的信息发布，则需要考虑下列问题：

- (a) 示范法是否应当要求发布这类通知或将其视作选择性的；
- (b) 关于近期合同机会的信息发布是否应当有一个起点标准；
- (c) 电子形式的发布是否应当是强制性的或仅仅是受到鼓励。

41. 本说明的增编（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载有示范法其他条文草案，其中列入了针对这些问题的选择项。

2. 参与具体采购的邀请书

42. 在国内实践中，采购实体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电子手段告知其为满足特定需求而采购某些货物或服务的意向，根据采购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的阶段而有所不同（A/CN.9/WG.I/WP.34/Add.1 号文件所载本说明的增编中，在讨论采购过程中电子通信的使用时，进一步论述了这一议题）。

43. 在示范法中，下列各条涉及参与具体采购的邀请书的发布：关于竞标程序，第 24 条（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关于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第 37.1 和 37.2 条（征求建议书通知）；关于采购的其他方法，第 46.1 条（两阶段招标）、第 47.2 条（限制性招标）和第 48.2 条（投标征求书）。

44.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示范法第 24 条的规定意味着这些邀请书是以纸质形式发布。考虑到通过电子手段传播关于采购机会的信息的潜在好处，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考虑对该条作出适当修改的可能性，以消除对其中提及的信息的电子发布的障碍（A/CN.9/568，第 23 段）。秘书处的理解是，工作组关于第 24 条的一致意见经适当修改后也适用于上文第 43 段提及的示范法其他有关条文。

45. 鉴于参与采购的邀请书与采购过程的进行之间的密切关系，而且邀请书的形式尤其是与邀请书对象有关的形式与所使用的采购方法密切相关，工作组在审议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时，似宜考虑这一问题以及是否可能对第 24 条和示范法其他有关条文作出修改（见 A/CN.9/WG.I/WP.34/Add.1）。

D. 授标和其他信息的发布

46. 示范法第 14 条要求采购实体发布数额超过颁布国规定的起点限额的授标通知，并进一步指出，有关条例可以规定发布方式。这一条的范围似乎很宽，足以涵盖任何方式的发布，包括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的发布。但是为了鼓励采用被认为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授标的电子发布，工作组不妨在示范法第 14 条中按照提议的第 5 条的表述方式（见上文第 24-28 段），明确提及电子发布。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的本说明的增编中列出了拟议的示范法第 14 条修正草案。

47. 工作组似宜考虑，《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是否应当对以电子形式发布示范法目前没有要求各国加以发布的其他信息（如关于正在进行的采购程序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作出一些规定，或在《颁布指南》中提及这类信息发布的重要性。

注

¹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还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下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XV:1994 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电子形式的示范法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上查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9 段。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82 段。

⁴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案文，见 A/CN.9/403 号文件，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XV:1994 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

⁵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还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XVII:1996 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

售品编号：E.99.V.4），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htm>）上查到。

- ⁶ 美国（《全球和国家商务电子签名法》，Public Law 106-229，2000年6月30日，第102(b)条）。
- ⁷ 例如，法国的情况就是这样（见2000年3月13日的Loi n° 2000-230，2000年3月14日的*Journal officiel*），墨西哥的情况也是这样（见2000年4月26日的*Decreto por el que se reforman y adicionan diversas disposiciones del Código Civil para el Distrito Federal*）。
- ⁸ 在欧洲联盟内，包括电子签名在内的电子商务和公共采购需遵守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发布的指令所规定的统一制度。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规则载于两份不同的指令（2000年6月8日关于内部市场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的第2000/31/EC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载于《欧洲联盟委员会公报》，第L178号，2000年7月17日，第1页；和1999年12月13日关于共同体电子签名框架的第1999/93/EC号指令（“电子签名指令”），载于《欧洲联盟委员会公报》，第L13号，2000年1月19日，第12页）。虽然后一指令明确提及公共机构需在遵守“可能的新的要求”的前提下使用电子签名（见第3条第7款），但政府职能可以使用的第一份指令的条款的范围却不清楚。而新近通过的统一采购制度则明确载列关于电子采购的条款（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4年3月31日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授予程序的第2004/18/EC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第L134号，2004年4月30日，第114页），第33、36(3)、42、54条）。
- ⁹ 澳大利亚（1999年电子交易法）；爱尔兰（2000年电子商务法）；和新西兰（2002年电子交易法）。
- ¹⁰ 印度（2000年信息技术法，第4-10条）；爱尔兰（2000年电子商务法，第12条）；毛里求斯（2000年电子交易法，第40条）；菲律宾（2000年电子商务法，第27-29条）；和新加坡（1998年电子交易法，第47条）。
- ¹¹ 大韩民国（1999年电子商务框架法，第27条）；泰国（2001年电子交易法，第35条）；和委内瑞拉（*Decreto n° 1024 de 10 de febrero de 2001—Ley sobre mensajes de datos y firmas electrónicas*，第3条）。
- ¹² 例如，巴西并没有关于电子商务或电子通信的法律价值的一般性立法，但已颁布了关于信息技术在采购上的某些应用（例如电子反向拍卖）和关于根据2002年7月17日的*Lei n° 10.520*（可在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2002/L10520.htm上查到）和2000年12月21日的*Decreto n° 3.697*（可在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decreto/D3697.htm上查到）编制的电子目录的具体法规。
- ¹³ 在菲律宾，除了关于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规（2000年电子商务法）之外，还有根据《第1984号共和国法案》（即《政府采购改革法案》，可在<http://www.procurement-service.net/English/AboutEPS/RepublicAct9184-GPRA.pdf>上查到）及其《实施规则和条例》（可在[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 \(July%2011,%202003\).pdf](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20(2011,%202003).pdf)上查到）制订的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具体规则。
- ¹⁴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附件二。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发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lecsig-e.pdf>）上查到。
- ¹⁵ 例如，“接受”、“针对”、“请求”、“核准”、“通知”、“要求”、“通信”、“征求”、“扩大机会”、“声明”、“给予”、“决定”、“拒绝”、“记录”、“获取”、“修改”、“发布增编/决定”、“邀请”、“告知”、“制订程序”、“发出”、“提供”、“退回”（迟交的投标书）、“收到”、“确认”、“采购”、“撤回”、“终止”、“传输”、“寻求”、“许可”、“授予”、“建议”、“驳回”、“废除”、“修

订”、“命令”、“参与”、“供应”、“使能够获取”、“披露”、“开始……行动”、“认证”、“迅速地”。其他用语有“文件”、“书证”等概念。

- ¹⁶ 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确认，可在似乎有此必要的法域添加符合第 6 条中“书面”的特征性要素的“记录”一词的定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第 30 段）。
- ¹⁷ 在立陶宛，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IX-1217 号《公共采购法》第 2 条第 16 款许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其中采用了“书面”一词的一项定义，目的是兼顾以电子手段储存和传输的信息。黑山共和国的《公共采购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40/2001 号）第 3 条中也可找到类似的规定。可向秘书处索取这两项法律的英译本。
- ¹⁸ 全世界政府公报的网络版全套链接可以在 <http://www.lib.umich.edu/govdocs/gazettes/> 上查到。欧洲官方网站的链接见：<http://forum.europa.eu.int/irc/opoce/ojf/info/data/prod/html/gaz1.htm>。
- ¹⁹ 例如南非（http://origin.sundayobserver.lk/2001/pix/gov_gazette.html）。
- ²⁰ 例如斯里兰卡（http://origin.sundayobserver.lk/2001/pix/gov_gazette.html）和泰国（<http://library2.tu.ac.th/gazette/index.html>）。
- ²¹ 正如《颁布指南》中所解释的，根据实际情况，信息系统可能指“一个通信网络，在其他情况下，又可包括一个电子邮箱，甚至电传复印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第 40 段）。
- ²² 例如，葡萄牙政府公报（Diário da República-DRE）主页上称，“阅读 DRE 数据库不能代替阅读原文”（<http://dre.pt/>）。
- ²³ 例如印度 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8 条规定：“如法律规定任何规则、条例、命令、内部规章、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项均应当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则只要这些规则、条例、命令、内部规章、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项在官方公报或电子公报上发表，就应视同满足了这一要求。”
- ²⁴ 根据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实施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4/18/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14 页）第 35 条，数额等于或大于规定的起点标准的采购机会的预告通知可以继续发表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但是这种发布只有在采购实体选择缩短该指令第 38(4)条中规定的接收投标的时间期限时才是强制性的。
- ²⁵ 这类预告通知不构成实际采购预计数额的承诺。德国 2002 年 9 月 17 日的 Bekanntmachung der Neufassung der Verdingungsordnung für Leistungen § 17a 将这一要求的目的作了如下澄清：“采购实体应当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后尽快发布载有关于今后 12 个月中所有单价至少为 750,000 欧元的合同意向的信息的非约束性通知”（Bundesanzeiger，第 216a 号，2002 年 11 月 20 日）。
- ²⁶ 案文可以在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 上查到。在本文件撰写之时（2004 年 12 月），《政府采购协定》成员包括：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包括其 25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冰岛、以色列、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荷属阿鲁巴、挪威、新加坡、瑞士、美国。根据世贸组织提供的资料，一些国家正在谈判加入《政府采购协定》，还有一些作为观察员的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memobs_e.htm）。
- ²⁷ 案文可以在 http://www.nafta-sec-alena.org/DefaultSite/index_e.aspx?DetailID=78 上查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

²⁸ 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非约束性政府采购原则第 3 和 7 段（可以在 http://www.apecsec.org.sg/content/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downloadlinks.0001.LinkURL.Download.ver5.1.9 上查到）。

²⁹ 同上，第 72 段。

³⁰ 例如菲律宾《第 9184 号共和国法案》第 8 条规定：“应当建立作为所有政府采购的主要信息来源的一个单一端口”（可以在 <http://www.procurement-service.net/English/AboutEPS/RepublicAct9184-GPRA.pdf> 上查到）。《第 9184 号共和国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8.2.1 条（可以在 [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July%2011,%202003\).pdf](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July%2011,%202003).pdf) 上查到）进一步规定，本法案所指的政府电子采购系统应当具备“一个供张贴采购机会、通知、授标和授标理由的中心电子布告栏。要求所有采购实体在政府电子采购系统布告栏上张贴所有采购机会、投标结果和有关信息。”

³¹ 例如美国（<http://www.gpoaccess.gov/about/services.html>）。